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抵押权保证保险条款（2014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国家银行监管部门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与金融机构签订以船舶为抵押物的贷款合同或借款合同（以下统称为“贷款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下同）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凡经国家银行监管部门批准，按照国家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为投保人提供船舶抵押贷款的金融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的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所称“船舶”是指已经建造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船舶。

第四条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以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提供有效船舶抵押为前提，**抵押船舶在保险期间发生所有权转移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以下三个特定条件同时成立，导致被保险人通过行使船舶抵押权仍不能收回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的，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抵押船舶发生了其船舶保险保险人所承保的船舶保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并因此直接产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明的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致使被保险人对抵押船舶的抵押权受到损害；

（二）因本条（一）而产生的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及请求金额，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和/或裁决书确认；

（三）抵押船舶被人民法院拍卖并按法定程序进行分配，被保险人所得少于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与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余额之和。

第六条 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追偿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的过程中需要提起诉讼时发生的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

（二）被保险人在实现抵押权的过程中需要提起诉讼时发生的、根据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且不能在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中扣除的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

（上述两项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投保人未按约定履行贷款合同而使被保险人受到损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哄抢；
- （二）核辐射、核爆炸；
- （三）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四）非因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船舶优先权海事请求而使抵押船舶被扣押、没收或留置；
- （五）政府征用，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非因行使船舶优先权需要而实施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享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外，依据法律规定先于被保险人的船舶抵押权受偿的其他权利，或应先行拨付的其他费用；
- （七）被保险人未及时进行债权登记，或债权未被相关法院确认。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不履行贷款合同而使被保险人受到损害的，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贷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未签订船舶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的船舶抵押权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或被保险人依法丧失船舶抵押权的；
- （三）贷款期间内，投保人未将抵押船舶不间断地按照被保险人要求投保对应的船舶保险、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船舶承运人责任险及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险（以下统称为“船舶险及其相关保险”），且被保险人也未投保上述险种；
- （四）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擅自变更贷款合同或船舶抵押合同及其附件，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前，被保险人通过行使船舶抵押权已经不能收回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 （二）任何形式的罚息和违约金，包括投保人逾期还贷所产生的罚息和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以及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为投保时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尚未到期的贷款本金与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之和，但最高不超过对应船舶保险保险金额的70%。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记载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保险人应当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的情况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及时办理退保手续。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或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在投保时向保险人出具贷款合同、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等保险人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防止抵押船舶毁损、灭失而影响抵押权的实现，被保险人应确保投保人在贷款期内不间断地将抵押船舶投保船舶险及其相关保险；**投保人未投保上述险种的，被保险人应当代投保人投保上述险种。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违约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违约情形消除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继续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如要变更或解除所签订的船舶抵押合同或贷款合同，应当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根据风险状况有权要求进行保险费调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出险通知书；
- (二) 本合同保险单正本、船舶险及其相关保险合同的保险单正本；
- (三) 船舶抵押合同、贷款合同及抵押证明材料；
- (四) 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还贷款及欠款清单；
- (五) 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和/或裁决书和法院的债权分配文书（包括法院裁定许可的债权人受偿协议）；
- (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积极有效地处置抵押物。由于被保险人怠于处置抵押物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或灭失的，对于价值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得本合同项下保险金的同时，应将其有关追偿权益书面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索赔前应督促投保人向船舶险及其相关保险的保险人申请相应的保险赔款，并对抵押船舶申请法院拍卖。抵押船舶拍卖所得扣除本合同项下船舶优先权海事请求金额后，尚不足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致使抵押权受到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应将其有关追偿权益书面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追偿欠款。

第三十条 保险人有权了解海事请求处理情况及抵押船舶处理情况并可派员参与。

第三十一条 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与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余额之和-（船舶险及其相关保险赔款金额+抵押船舶拍卖所得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船舶优先权海事请求金额））×（1-免赔率）

若上述计算结果为负数则保险人不予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与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余额之和为限，且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三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的10%。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时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或抵押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投保人可凭保险单正本、退保申请书、被保险人关于还清贷款的书面证明（如果因为抵押船舶转让而退保的，须提供船舶转让证明材料）、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